

花蓮慈濟醫院臨床試驗中心臨床試驗委託者到院監測相關規定(2022/04/14 更新)

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，調整廠商人員(CRA)入院規定如下，請務必配合，感恩！

1. 在院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落實個人自我監測健康狀況與手部衛生，當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含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不明原因發燒症狀、咳嗽、腹瀉等症狀時，請勿入院。

2. 入院時須提供以下證明(擇一)：

檢驗情形	證明文件	日期算法
(1)"3 天內"抗原快篩(醫院篩檢)陰性證明	請提供檢驗報告或健康存摺。 (1)若於本院自費採檢，請依目前自費篩檢流程，經過人工預約掛號專線(03-857-8600)進行預約，再依時間點至家醫科(低風險)門診開立檢驗單後至戶外採檢站採檢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專線。 ★作業流程採預約掛號制，不受理現場掛號。 (2)外院正式報告亦可。	"3 天內"指 MV 日期減 2， 例如 MV 日期為 04/14， 可採用最早檢驗日為 04/12。
(2)"3 天內"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	同(1)	"3 天內"指 MV 日期減 2， 例如 MV 日期為 04/14， 可採用最早檢驗日為 04/12。
(3)施打三劑新冠疫苗 "滿 14 天"+MV 的前一天或當天居家快篩陰性證明	請提供疫苗黃卡及居家快篩陰性證明(照片)。	"滿 14 天"例如 MV 日期為 04/14，則第二劑施打日期應為 03/31(含)前。

3. CRA 請於本院大愛樓一樓大廳體溫站出示健保卡過卡。

4. 符合入院規定至本中心時，請填寫實聯制資料。

5. 監測空間內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6. 需停留天數，請與負責案件研究護理師/研究助理依業務量討論，不限單日。

7. **PI 自行執行計畫之 CRA，請與 PI 或負責案件研究護理師/研究助理聯繫，並由 PI 或研究護理師/研究助理確認「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」或「疫苗黃卡及居家快篩陰性證明(照片)」。**